

侵权网红品牌“鹿角巷” 奶茶店遭索赔

“鹿角巷”是一网红奶茶品牌,其标志性的鹿角图案很有辨识度。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一起涉及“鹿角巷”品牌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2019年5月,原告即茂盛(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奶茶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作品著作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5.5万元。原告诉称,原告经“鹿角巷”品牌创始人即茂盛的许可,有权使用授权人即茂盛名下的全部“鹿角巷”系列作品。2013年以来,“鹿角巷”品牌在国内开设实体店近百家,覆盖46个城市,其推出的多款饮品拥有良好口碑,深受消费者喜爱,被告某奶茶店未经许可,在线上、线下经营活动中大量使用鹿角巷系列作品,使公众误以为服务及商品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利用了原告的知名度获取超额利润,构成不正当竞争。

庭审中,被告某奶茶店的负责人辩称,其是与广州某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的加盟合同,但合同上没有对方公司的印章,合同也因时间太久找不到了。其经营的奶茶店已停业。

后经法院主持协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奶茶店立即停止对原告即茂盛(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经营店铺中使用侵权美术作品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5000元。双方就此别无纠葛。

以利用品牌知名度迅速打开市场,不失为一种优质投资方式。但在本案中,与被告奶茶店签订的广州某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并非“鹿角巷”作品著作权的权利人。在此法院提醒广大创业者,在品牌加盟的过程中一定要核实对方公司的授权情况,避免因加盟“山寨”品牌而卷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已经加盟的经营者如发现自己签约的公司存在欺诈,应通过法律途径挽回损失。

【法官提醒】加盟知名品牌开设连锁店,可

(吴智勇 陆金保 肖佳)

加菲猫未打疫苗就出售 店家拒退款

可爱的小动物总能俘获女生芳心,拥有一只属于自己的小动物也是当代年轻人的时尚理念。但在购买小动物时遭遇店家欺瞒消费者又该怎么办?一起来看昆山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购买小动物售后维权案。

小叶和女朋友都非常喜欢小动物,总想着买一只小动物回家饲养。最近他通过网络了解到一家合适的宠物店,网上的小动物们越看越可爱,于是两人决定就去实体店挑选一只。在宠物店里经过挑选,小叶和他女朋友中意了一只加菲猫,店员小

王前来表示他们家宠物店的小动物已经通过检疫,一切健康,并且已经打完全部三针疫苗,不会有猫癣等疾病。于是,小叶决定买下这只可爱的加菲猫,双方签订了《宠物购买合同》,小叶通过支付宝向宠物店支付了4600元,合同上写明“宠物店出售的宠物来自正规渠道,且保证所售宠物健康”,小叶当天就满怀欣喜地把

加菲猫领回了家中。次日,小叶为安全起见,带着加菲猫去宠物医院做了检查,宠物医生发现这只加菲猫全身都是严重猫癣(可被人类感染的传染病),并且有耳螨及球虫,疫苗抗体也十分弱。小叶这才发现自己上了当,便再次来到宠物店,想和宠物店协商处理,但是,宠物店店长态度恶劣,拒绝退款,并且

拒绝出具正规发票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协商不成,为了维护自己权益,小叶将宠物店诉至昆山法院,要求解除买卖合同,退还合同款。

宠物店向小叶退还合同款项4600元,并赔偿小叶1400元,合计6000元。法官提醒:再次提醒广大饲养宠物的爱心人士,在购买宠物时应尽可能前往正规场所,也可以使用快速检测宠物传染病的试剂条,在宠物店里当场检测,并与商家签订书面协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责任、售后服务、退换货及退款服务,重点应关注是否已注射动物疫苗等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为合法合理饲养宠物,保护自身及他人安全创造有利条件。

(游勤松 郭静芳)

开发商交房违约 夫妻俩怠于维权

张女士和王先生是一对夫妻,2012年他们购买了位于太仓绿桥的一间公寓房,验房时两人发现位于卫生间的窗户和样板房的窗户设计不一致,由落地窗变为了一米的小窗,这让本就昏暗的卫生间采光显得更加糟糕。这间房夫妻俩已经居住了五六年,但这件事一直是夫妻俩的一个心结。窗户下半段的外侧是一堵水泥墙,夫妻二人知道这扇小窗无法改成落地窗,但他们认为开发商理应赔偿因违约

带来的电费损失。开发商收到起诉状后承认交房样式确实与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但提出原告夫妻二人在2012年收房后只是向物业提及此事,从未直接联系开发商沟通赔偿事宜,开发商对违约赔偿一事毫不知情,现距交房已过了五六年,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远超诉讼时效,开发商拒绝赔偿违约损失。

法院审理中发现,虽然开发商对于违约不持异议,但原告既无法证明诉讼时效内曾向开发商主张过权利,又不肯在赔偿金额上予以减让,在此情况下,法官一方面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开发商进行劝解,另一方面继续原告思路引导夫妻二人

计算了五十年内可能因采光减少而额外支出的电费金额,缩小了双方调解方案的差距,最终原告接受了被告的赔偿方案。法官提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2017年10月1日前起算诉讼时效的,通常适用两年诉讼时效期间,2017年10月1日

后起算诉讼时效的,依照新出台的民法总则规定适用三年诉讼时效期间,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诉讼时效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值得注意的是,诉讼时效届满后,民事权利本身并不消灭,权利人仍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则法院对相应权利不再予以保护,若债务人自愿履行,则相应权利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胡朝伟 俞刚)

商家被判刑:罂粟加入鸭血粉丝汤调味

随着餐饮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某些商家为了提升营业额动起了歪脑筋,将“加料”的食品销售给不特定顾客食用,岂不知触犯了法律,也给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王某某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王某某在发行范围为张家港市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18年10月13日晚,赵某驾车行驶至某公路卡口时被民警拦下,经尿检,赵某的尿液检测呈阳性,但赵某一口咬定自己从未不吸毒,近期也没服用药物,民警进一步询问后得知赵某当天在某小吃店内吃了一碗鸭血粉丝汤,而且吃了还想吃,赵某怀疑老板在汤里加了“料”。民警找到该小吃店后,小吃店的老板王某某当场承认因为店里生意不好,为吸引更多顾客的

光顾,便去祝某某经营的某调味品店购买罂粟用于熬制鸭血粉丝汤的汤底,生意果然有了好转,看到顾客吃后身体没什么问题,便一直添加使用。民警在王某某的店里查扣了涉案的疑似罂粟、高汤等物,经鉴定,扣押的调味品实为罂粟和罂粟碱罂粟,高汤样本及疑似罂粟器具的调料包样品均检测出

罂粟碱成分,扣押的罂粟器具均检测出吗啡、可待因、蒂巴因、那可丁及罂粟碱成分。王某某被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法官点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本案

中,被告人王某某明知罂粟器具含有毒有害物质,仍将罂粟器具掺入其生产、销售的食品中销售给不特定顾客食用,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问题涉及千家万户,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也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最基本的需要。法官提醒,从事食品行业的商家应增强法律意识与职业操守,保证所生产、销售的食品安全,切勿为蝇头小利,铤而走险。

(林良 肖佳)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不是“拒赔理由”

如其告知是购买人身保险时少不了的环节,保险公司会根据健康告知来判断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选择是正常承保、加费承保、延期承保还是拒保。那么,投保人在投保时具体要怎么做?如果确诊,出险后可以要求理赔吗?工业园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件经过:2014年4月,投保人张某因高血压和高血压性心脏病住院治疗。2014年5月,张某和某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项目为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额为3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后张某按约支付了保费。2016年1月,张某被确诊患有甲状腺乳头状癌,属于恶性肿瘤。

在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的时候,保险公司向张某发出了解除保险合同、不退还保险金的理赔结案通知书。理由是:张某在投保的时候对健康状况存在了不如实告知的情况,属于故意不履行不如实告知义务。张某欲起诉保险公司,要求赔偿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公司提起反诉,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查明,保险公司在承保时询问了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张某说自己的身体状况良好,并未按照投保书上的告知事项(包括高血压性心脏病)进行逐项询问,只要求投保人在投保书上签名,其他内容包括投保书上有告知事项的打勾内容均由业务员代为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

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即保险人没有询问的内容,投保人无需主动告知。

本案中张某仅在投保书上签名确认询问事项,并不知道患有高血压性心脏病是必须告知的事项,故张某不存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在其工作人员未对张某是否患有高血压性心脏病提出相关询问的情况下,现以张某(下转中缝)

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未对张某是否患有高血压性心脏病提出相关询问的情况下,现以张某(下转中缝)

ZARA 全场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 + 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夏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